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葉月雲

相 對 人 喜盈服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民國113年10月24日勞資爭議調解第二次紀錄調解成立結果欄中成立內容所載第1項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90,000元作為本案和解金，本和解金相對人應於113年10月31日前匯入申請人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苗栗分行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，戶名：葉月雲。」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經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結果乃為相對人同意就聲請人請求之108年10月至113年3月間平日延長工時、休假日、特休未休、病假及一例一休等工資及勞退帳戶提撥差額等，給付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000元，而於113年10月31日前一次匯入聲請人帳戶之方式給付等語，惟相對人迄今未依調解內容履行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113年10月2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帳戶存

摺封面及交易明細為證，是相對人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於113年10月31日前依兩造間調解成立之結果履行，應堪認定。

又本件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上開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周曉玲